附件2

区直部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评指标

| 序号 | 考核项目 | 考评内容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规划编制 | 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。 | 4分 | 未编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扣4分。 |
| 2 | 财政预算 | 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经费纳入预算。 | 4分 | 未将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经费纳入预算扣4分。 |
| 3 | 领导机构 | 成立应急管理领导机构，明确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。 | 4分 | 领导机构不完善扣4分。 |
| 4 | 办事机构 | 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，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，应急专职或兼职人员不少于1人；完善值守应急、信息报送、应急处置等工作制度。 | 5分 | 未成立应急管理办公室扣2分，未配备人员扣1分，工作制度不完善扣2分。 |
| 5 | 联动机制 | 建立区域联动机制、社会联动机制。 | 3分 | 未建立扣4分。 |
| 6 | 考评体系 | 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考评体系。 | 4分 | 未建立考评体系扣4分。 |
| 7 | 应急预案  制定 | 制定有关专项应急预案。 | 4分 | 未制定专项应急预案扣4分。 |
| 8 | 应急预案管理 | 明确各类应急预案管理科室。 | 4分 | 未明确扣4分。 |
| 9 | 应急预案演练 | 组织或配合1次以上专项应急预案演练。 | 4分 | 未组织或配合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扣4分。 |
| 10 | 应急平台建设 | 按时、按质完成上级交办的应急平台建设任务。 | 2分 | 未按时、按质完成应急平台建设任务各扣1分。 |
| 11 | 应急数据库建设 | 应急预案、人员、物资等实行数据化管理。 | 2分 | 应急预案、人员、物资等未数据化管理扣2分。 |
| 12 | 应急队伍建设 | 做好综合应急救援队伍、突发事件信息员队伍、应急志愿队伍的登记备案、更新工作。 | 5分 | 未完成登记备案、更新工作，每一项内容扣1分。 |
| 13 | 应急物资储备 | 建立应急储备物资信息备案制度；每年更新储备物资信息。 | 4分 | 未建立应急储备物资信息备案制度扣2分；未更新储备物资信息扣2分。 |
| 14 | 突发事件应对培训 | 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培训制度；每年组织或参加1次以上应急培训。 | 5分 | 未建立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培训制度扣3分；每年未组织或未参加1次以上应急培训扣2分。 |
| 15 | 值守应急 | 按区委办、区政府办《关于切实加强应急值守和紧急重要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15〕16号）要求，设立专门值班室、专线电话和传真，配备办公设备，专人24小时在岗值班，值班工作制度完善；节假日值班带班领导在岗值守。 | 10分 | 应急值班室设施设备不达标1项扣1分，未有专人24小时在岗值班扣2分；无值班制度、记录扣1分；随机抽查值班带班领导、值班室电话不接听1次扣2分。  （本项不封顶，小项扣完后从总分中扣） |
| 16 | 信息报送 | 严格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责任主体、时限要求报送信息；及时、准确反馈国家、省、市、区领导批示落实情况。 | 10分 | 出现突发事件信息迟报、谎报、漏报、瞒报等情况，每次扣3分；未及时续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扣1分；未及时、准确反馈领导批示落实情况扣2分。  （本项不封顶，小项扣完后从总分中扣） |
| 17 |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| 1．接报突发事件、敏感事件后，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处置，根据应急预案要求，及时启动应急预案，相关单位按照工作职责立即采取有效应急措施；  2．现场指挥有力，调度灵敏，与相关部门协调有力、工作扎实有效；  3．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志愿者队伍和公众参与应急处置，效果明显；  4．现场事态评估准确，应急处置措施科学、及时、有效，能迅速控制事态发展，未发生次生、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类似事件。 | 10分 | 1．接报后，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未能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组织处置工作扣2分；  2．现场指挥不力扣1分，与部门协调不力、工作推诿扯皮扣2分；  3．未充分调动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、志愿者队伍和社会公众参与处置，社会动员效果一般扣1分；  4．现场事态评估不准确，未能迅速控制事态发展扣2分，导致发生次生、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类似事件扣2分。  （本项不封顶，小项扣完后从总分中扣） |
| 18 | 信息发布 | 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；准确、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；加强网络舆情监控与处置。 | 8分 | 未建立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制度扣2分；信息公开与发布不及时、不准确扣2分；对网络舆情未及时监控，造成谣言和恐慌情绪扩散扣2分。  （本项不封顶，小项扣完后从总分中扣） |
| 19 | 临时紧急任务完成情况 | 根据领导授权，通过区政府应急办交办的临时任务、紧急事务。 | 8分 | 未按时按质完成区政府应急办交办的临时任务、紧急事务的每次扣1分。  （本项不区别大小事，不封顶，小项扣完后从总分中扣） |